

股票代碼：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
電話：(03)452-51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26
(七)關係人交易	26~27
(八)質押之資產	2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二)其 他	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2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大陸投資資訊	29~30
(十四)部門資訊	3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38,892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負債總額為24,576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失為12,885千元，其絕對值占合併綜合損益絕對值之11%。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所述，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34,539千元，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損失6,788千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刁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3.31		107.12.31		107.3.31			負債及權益	108.3.31		107.12.31		107.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4,959	18	361,682	16	263,942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200,000	9	200,000	9	122,575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49,258	11	232,035	10	455,09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58,797	3	49,579	2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4,899	-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9,669	8	167,439	7	469,556	15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12,984	14	330,012	14	810,466	26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5,496	4	72,249	3	74,692	2	
1410 預付款項	5,413	-	3,616	-	13,195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五))	20,316	1	40,631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31	-	24,562	1	36,446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 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287,764	12	2,600	-	2,565	-	
流動資產合計	985,244	43	951,907	41	1,579,139	5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3,214	1	31,395	2	186,645	6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七)及(十))	4,649	-	3,995	-	19,48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34,539	1	40,374	2	-	-	流動負債合計	869,905	38	567,888	25	875,513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237,162	54	1,271,009	55	1,436,222	47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2,586	-	3,644	-	6,733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	-	286,328	12	282,737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廿三)及八)	48,113	2	50,655	2	51,451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320,000	14	320,000	14	190,487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2,400	57	1,365,682	59	1,494,406	4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七)及(十))	4,146	-	6,312	-	5,728	-	
資產總計	\$ 2,307,644	100	2,317,589	100	3,073,545	1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4,146	14	612,640	26	478,952	16	
							負債總計	1,194,051	52	1,180,528	51	1,354,465	44	
							權 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四))	1,028,803	44	1,028,973	44	1,029,216	3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及(十四))	805,555	35	805,912	35	1,026,784	3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四))	-	-	-	-	120,889	4	
							3350 待彌補虧損(附註六(十四))	(716,395)	(31)	(692,355)	(30)	(451,634)	(14)	
							3400 其他權益	(4,370)	-	(5,469)	-	(6,175)	-	
							權益總計	1,113,593	48	1,137,061	49	1,719,080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07,644	100	2,317,589	100	3,073,545	100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倪慎如



~4~

會計主管：林小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302,290	100	483,1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二)、(十五)及十二)	276,804	92	517,596	107
營業毛利(損)	25,486	8	(34,445)	(7)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636	2	6,140	1
6200 管理費用	27,774	9	35,97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071	10	28,01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	-	1,058	-
營業費用合計	63,515	21	71,181	15
營業損失	(38,029)	(13)	(105,626)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七)、(十)、(十九)及(二十))	24,280	8	(3,94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3,503)	(1)	(3,64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6,788)	(2)	-	-
7100 利息收入	-	-	5	-
	13,989	5	(7,582)	(2)
7900 稅前淨損	(24,040)	(8)	(113,208)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	-
本期淨損	(24,040)	(8)	(113,208)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3	-	(1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3	-	(10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53	-	(1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87)	(8)	(113,308)	(2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23)		(1.23)	

董事長：鄭敦謙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 工 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909,716	801,515	120,889	(338,426)	(217,537)	(1,585)	(2,951)	(2,408)	1,486,750
本期淨損	-	-	-	(113,208)	(113,208)	-	-	-	(113,2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0)	-	-	(1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3,208)	(113,208)	(100)	-	-	(113,308)
現金增資	119,500	211,500	-	-	-	-	-	-	331,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4,183	-	-	-	-	-	-	14,18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	-	-	-	-	-	-	605	60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414)	-	-	-	-	-	264	(150)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9,216	1,026,784	120,889	(451,634)	(330,745)	(1,685)	(2,951)	(1,539)	1,719,08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8,973	805,912	-	(692,355)	(692,355)	(2,299)	(2,951)	(219)	1,137,061
本期淨損	-	-	-	(24,040)	(24,040)	-	-	-	(24,0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53	-	-	9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040)	(24,040)	953	-	-	(23,08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	-	-	-	-	-	-	(41)	(4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70)	(357)	-	-	-	-	-	187	(340)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8,803	805,555	-	(716,395)	(716,395)	(1,346)	(2,951)	(73)	1,113,5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4,040)	(113,2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8,512	56,8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	1,05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46,981)	29,8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評價損失(利益)	(1,256)	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788	-
處分投資利益	(20,315)	-
利息費用	3,503	3,643
利息收入	-	(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	6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9)	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985)	92,0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156)	(75,493)
存貨	64,009	(94,7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154)	(7,3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7,699	(177,5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230	192,105
合約負債—流動	9,218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279	(9,306)
其他	(256)	15,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471	198,6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170	21,116
調整項目合計	72,185	113,1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8,145	(32)
收取之利息	-	6
支付之利息	(2,099)	(3,915)
收取之所得稅退稅款	19,18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234	(3,9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13)	(26,7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5	7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59)	(25,7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39)	(1,9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36)	(53,6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	(497,425)
償還公司債	(2,600)	-
償還長期借款	(8,181)	(112,86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00,000
現金增資	-	331,000
其他	(340)	(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21)	20,5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277	(37,6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682	301,6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4,959	263,942

董事長：鄭敦謙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3.31	107.12.31	107.3.31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Toplight)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註)
Toplight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Toptrans)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註)
Toptrans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蘇州長瑞)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4.94 %	24.94 %	100 %	(註1)(註2)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1：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係合併公司之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蘇州長瑞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惟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對蘇州長瑞之持股自100%降低至24.94%，因而喪失控制力，由子公司轉列為關聯企業投資。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庫存現金	\$ 140	100	86
活期存款	<u>404,819</u>	<u>361,582</u>	<u>263,856</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04,959</u>	<u>361,682</u>	<u>263,94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應收票據	\$ 6	99	-
應收帳款	307,787	285,538	524,896
減：備抵損失	<u>(53,636)</u>	<u>(53,602)</u>	<u>(69,806)</u>
	<u>\$ 254,157</u>	<u>232,035</u>	<u>455,090</u>

1.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3.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50,284	0.01%	88
逾期1~120天	3,961	0.01%	-
逾期121~365天	-	30.00%	-
逾期365天以上	<u>53,548</u>	100.00%	<u>53,548</u>
	<u>\$ 307,793</u>		<u>53,636</u>
107.12.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29,701	0.01%	25
逾期1~120天	2,359	0.01%	-
逾期121~365天	-	30.00%	-
逾期365天以上	<u>53,577</u>	100.00%	<u>53,577</u>
	<u>\$ 285,637</u>		<u>53,602</u>
107.3.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51,959	0.12%	545
逾期1~120天	3,676	0.01%	-
逾期121~365天	-	30.00%	-
逾期365天以上	<u>69,261</u>	100.00%	<u>69,261</u>
	<u>\$ 524,896</u>		<u>69,806</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期初餘額	\$ 53,602	68,749
減損損失之提列	34	1,058
匯率影響數	-	(1)
期末餘額	<u>\$ 53,636</u>	<u>69,806</u>

3. 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

(三) 存 貨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原 料	\$ 80,826	95,934	208,961
在 製 品	93,357	74,441	270,982
製 成 品	<u>138,801</u>	<u>159,637</u>	<u>330,523</u>
	<u>\$ 312,984</u>	<u>330,012</u>	<u>810,466</u>

合併公司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 (46,981)	29,880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38,619</u>	<u>6,294</u>
	<u>\$ (8,362)</u>	<u>36,174</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關聯企業	<u>\$ 34,539</u>	<u>40,374</u>	<u>-</u>

	<u>108年1月至3月</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6,788)
其他綜合損益	<u>953</u>
綜合損益總額	<u>\$ (5,835)</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喪失對蘇州長瑞之控制力，惟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該項投資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2.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蘇州長瑞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244,190千元(美金8,030千元)，惟合併公司為集團整體營運策略考量未參與該次現金增資，使合併公司對蘇州長瑞之持股比例由100%降低至24.94%，因而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力，惟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該項投資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另，依據合併公司與投資人簽立之投資協議書，合併公司於未來一年尚須提供蘇州長瑞進行產品研發及生產測試之技術支援服務，合併公司評估上述現金增資交易及技術服務之提供相互存有連結，因此，將該交易產生之重衡量利益81,262千元予以遞延認列，帳列遞延收入項下，續後依提供服務期間轉列其他利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轉列處分投資利益之金額為20,315千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361,779	1,473,656	5,239	2,088,370
增 添	-	-	8,913	-	8,913
重 分 類	-	-	3,426	-	3,426
處分及報廢	-	-	(2,580)	-	(2,580)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247,696</u>	<u>361,779</u>	<u>1,483,415</u>	<u>5,239</u>	<u>2,098,12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361,779	1,533,906	30,433	2,173,814
增 添	-	-	26,314	30	26,344
重 分 類	-	-	19,355	-	19,355
處分及報廢	-	-	(4,399)	(108)	(4,5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40	469	1,109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247,696</u>	<u>361,779</u>	<u>1,575,816</u>	<u>30,824</u>	<u>2,216,115</u>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73,813	740,901	2,647	817,361
本年度折舊	-	3,529	41,856	155	45,540
處分及報廢	-	-	(1,934)	-	(1,934)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u>	<u>77,342</u>	<u>780,823</u>	<u>2,802</u>	<u>860,96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59,444	648,178	23,718	731,340
本年度折舊	-	3,592	47,299	590	51,481
處分及報廢	-	-	(3,646)	(103)	(3,7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30	391	821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63,036</u>	<u>692,261</u>	<u>24,596</u>	<u>779,893</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月1日	<u>\$ 247,696</u>	<u>287,966</u>	<u>732,755</u>	<u>2,592</u>	<u>1,271,009</u>
民國108年3月31日	<u>\$ 247,696</u>	<u>284,437</u>	<u>702,592</u>	<u>2,437</u>	<u>1,237,162</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247,696</u>	<u>302,335</u>	<u>885,728</u>	<u>6,715</u>	<u>1,442,474</u>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247,696</u>	<u>298,743</u>	<u>883,555</u>	<u>6,228</u>	<u>1,436,222</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上列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8.3.31	107.12.31	107.3.31
公司債(附註六(十))	\$ <u>838</u>	<u>2,094</u>	<u>78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1,256千元及損失60千元，全數計入當期損益並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九)。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200,000</u>	<u>200,000</u>	<u>122,575</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u>91,918</u>	<u>495,500</u>
利率區間	<u>1.31%~1.35%</u>	<u>1.23%~1.50%</u>	<u>1.05%~5.66%</u>

合併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貸款對象	性質	借款期間	108.3.31	107.12.31	107.3.3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5.12.15~107.12.14	\$ -	-	3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5.12.19~107.12.19	-	-	12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6.09.15~108.09.13	-	-	4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6.09.19~108.09.19	-	-	6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6.12.13~108.12.13	-	-	7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7.12.14~109.12.14	150,000	15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7.12.26~109.12.25	170,000	170,000	-
中租迪和(股)公司	擔保借款	106.11.30~108.11.30	23,214	31,395	57,13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3,214)</u>	<u>(31,395)</u>	<u>(186,645)</u>
合計			\$ <u>320,000</u>	<u>320,000</u>	<u>190,487</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u>-</u>	<u>-</u>
期末利率區間			<u>1.25%~1.53%</u>	<u>1.25%~1.55%</u>	<u>1.25%~1.43%</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與中國信託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3.2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年止，到期一次清償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且未於改善期間內改善，則中國信託銀行得隨時停止或減少授信金額，或縮短授信期間，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

(1) 流動比率 \geq 110%。

(2) 股東權益不低於12億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自有資本率 \geq 45%。

另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每半年匯入中國信託銀行金流需達3.5億元並每半年檢視。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提前清償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及十二月到期之長期借款。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向中租迪和(股)公司承作中長期借款計70,00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已依合約開立按月到期之票據分期償付。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與中國信託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3.2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年止，到期一次清償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且未於改善期間內改善，則中國信託銀行得隨時停止或減少授信金額，或縮短授信期間，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

(1)流動比率 \geq 110%。

(2)股東權益不低於12億元。

(3)自有資本率 \geq 45%。

另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每半年匯入中國信託銀行金流需達3.5億元並每半年檢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取得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條件變更通知書，同意解除借款合同股東權益不得低於12億元之財務限制條款。

- 4.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800,000)	(797,400)	(797,4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800)	(8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11,436)</u>	<u>(12,872)</u>	<u>(17,298)</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287,764	288,928	285,302
減：流動部份	<u>(287,764)</u>	<u>(2,600)</u>	<u>(2,565)</u>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u>\$ -</u>	<u>286,328</u>	<u>282,737</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u>\$ (838)</u>	<u>(2,094)</u>	<u>(78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4,145</u>	<u>14,145</u>	<u>14,296</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嵌入式衍生工具一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		
衡量之利益(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u>1,256</u>	<u>(60)</u>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 <u>1,435</u>	<u>308</u>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剩餘債券面額2,600千元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按面額償還予債務人。

合併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u>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u>	<u>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u>
發行總額	800,000千元	300,000千元
發行日	104.12.22	107.3.12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0%	0%
發行期間	104.12.22~107.12.22	107.3.12~110.3.12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之普通股在證券櫃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年利率1.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以現金贖回。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之普通股在證券櫃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自發行期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請求合併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註2)	自發行期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請求合併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註2)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發行辦法所訂條款外)，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發行辦法所訂條款外)，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108.3.31之轉換價格(註1)	-	30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註2)本期因上述條件將其轉列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不代表公司必須償還，係因持有人得請求公司買回。

(十一)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管理費用	\$ <u>39</u>	<u>39</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2,700	2,945
推銷費用	144	142
管理費用	729	748
研究發展費用	<u>590</u>	<u>644</u>
合計	\$ <u>4,163</u>	<u>4,479</u>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u>-</u>	<u>(30)</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本中業已保留8,000千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使用，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1,028,803千元、1,028,973千元及1,029,216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102,898	90,972
現金增資	-	11,95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7)	-
期末餘額	<u>\$ 102,881</u>	<u>102,922</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27,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及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30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7,000千股及1,950千股，每股面額皆為10元，私募總金額分別為510,000千元及58,50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為10元，以每股27.5元溢價發行，總金額計275,000千元，另將發行新股之承銷費用2,500千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7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因債權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普通股27千股(267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發行股票溢價	\$ 753,655	753,655	967,860
員工認股權	1,456	1,456	1,456
可轉換公司債附屬之轉換權	14,145	14,145	14,29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43	2,000	8,629
其他	<u>34,656</u>	<u>34,656</u>	<u>34,543</u>
	<u>\$ 805,555</u>	<u>805,912</u>	<u>1,026,78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列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1)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〇七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〇六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120,889千元及資本公積220,489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迴轉利益)分別為(40)千元及605千元。

(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24,040)</u>	<u>(113,20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02,802</u>	<u>91,895</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之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0,320	26,380
中國大陸	135,881	310,057
美 國	144,428	144,337
其他國家	<u>1,661</u>	<u>2,377</u>
	<u>\$ 302,290</u>	<u>483,151</u>
主要產品：		
光通訊主動元件	\$ 173,612	344,757
晶 粒	19,399	5,543
模 組	85,604	120,843
其 他	<u>23,675</u>	<u>12,008</u>
	<u>\$ 302,290</u>	<u>483,151</u>

2.合約餘額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07,793	285,637	524,896
減：備抵損失	<u>(53,636)</u>	<u>(53,602)</u>	<u>(69,806)</u>
合 計	<u>\$ 254,157</u>	<u>232,035</u>	<u>455,090</u>
合約負債	<u>\$ 58,797</u>	<u>49,579</u>	<u>-</u>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商品銷售合約而預收貨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3,336千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416	(4,7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評價利益 (損失)	1,256	(60)
處分投資利益	20,315	-
其 他	<u>293</u>	<u>859</u>
	<u>\$ 24,280</u>	<u>(3,944)</u>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1-2年	2-5年
108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0	200,168	200,168	-	-
可轉換公司債	287,764	299,200	299,2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9,669	189,669	189,669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2,287	42,287	42,287	-	-
長期借款	<u>343,214</u>	<u>352,332</u>	<u>23,870</u>	<u>328,462</u>	<u>-</u>
	<u>\$ 1,062,934</u>	<u>1,083,656</u>	<u>755,194</u>	<u>328,462</u>	<u>-</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1-2年	2-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0	200,365	200,365	-	-
可轉換公司債	288,928	301,800	2,600	-	299,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7,439	167,439	167,439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155	16,155	16,155	-	-
長期借款	<u>351,395</u>	<u>362,066</u>	<u>32,270</u>	<u>329,796</u>	<u>-</u>
	\$ 1,023,917	1,047,825	418,829	329,796	299,200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2,575	122,971	122,971	-	-
可轉換公司債	285,302	302,600	2,600	-	3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9,556	469,556	469,556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5,873	25,873	25,873	-	-
長期借款	<u>377,132</u>	<u>383,730</u>	<u>188,882</u>	<u>194,848</u>	<u>-</u>
	\$ 1,280,438	1,304,730	809,882	194,848	300,00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047	30.820	525,389	16,961	30.715	520,957	23,887	29.105	695,2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778	30.820	147,258	3,038	30.715	93,312	12,018	29.105	349,78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907千元及17,27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2,416	1.000	(5,655)	1.000
人 民 幣	-	4.565	912	4.611
	<u>\$ 2,416</u>		<u>(4,743)</u>	

3.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2千元及112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市場利率變動對該等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並無影響，不擬揭露敏感度分析。

4.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8.3.31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4,95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u>254,157</u>				
小 計	<u>\$ 659,116</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543,2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9,669					
可轉換公司債	287,764	-	289,207	-	289,207	
其他金融負債	85,496					
小計	<u>\$ 1,106,14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u>838</u>	-	-	838	838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1,68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2,035					
小計	<u>\$ 593,71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551,39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7,439					
可轉換公司債	288,928	-	265,537	-	265,537	
其他金融負債	72,249					
小計	<u>\$ 1,080,0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u>2,094</u>	-	-	2,094	2,094	
		107.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3,94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55,090					
小計	<u>\$ 719,03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499,70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9,556					
可轉換公司債	285,302	-	302,916	-	302,916	
其他金融負債	74,692					
小計	<u>\$ 1,329,25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u>780</u>	-	-	780	780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094)
認列於損益	<u>1,256</u>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u>(83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認列於損益	(60)
購買/處分/清償	<u>(720)</u>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u>(780)</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中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負債相關者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u>1,256</u>	<u>(60)</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屬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決定其公允價值，經評估此項衍生金融工具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不具重大性，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6)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所揭露者一致。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3,426千元及19,355千元，請詳附註六(六)。
2.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
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四)。

(廿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應付公 司債折價	108.3.31
短期借款	\$ 200,000	-	-	200,000
長期借款	351,395	(8,181)	-	343,214
應付公司債	288,928	(2,600)	1,436	287,76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840,323	(10,781)	1,436	830,978
	107.1.1	現金流量	應付公 司債折價	107.3.31
短期借款	\$ 620,000	(497,425)	-	122,575
長期借款	490,000	(112,868)	-	377,132
應付公司債	2,555	300,000	(17,253)	285,30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12,555	(310,293)	(17,253)	785,00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蘇州長瑞)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喪失對蘇州長瑞之控制力，惟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由子公司轉列為關聯企業。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提供勞務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關聯企業蘇州長瑞之勞務收入為4,89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為4,899千元，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項下。

2.資金融通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聯企業蘇州長瑞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u>108.3.31</u>	<u>107.12.31</u>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 16,751	16,751
其他應收款－利息	190	190
	16,941	16,941
減：備抵損失	<u>(16,941)</u>	<u>(16,941)</u>
	<u>\$ -</u>	<u>-</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7,427	4,477
退職後福利	212	216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u>108</u>	<u>36</u>
	<u>\$ 7,747</u>	<u>4,729</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	\$ 247,696	247,696	247,696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及額度	284,438	287,966	298,743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98,607	98,495	109,902
存出保證金	長期借款及提存法院擔保金	<u>35,740</u>	<u>35,740</u>	<u>35,740</u>
		<u>\$ 666,481</u>	<u>669,897</u>	<u>692,081</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8.3.31	107.12.31	107.3.31
(一)合併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狀未使用金額	\$ -	8,082	-

(二)合併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幣別	108.3.31	107.12.31	107.3.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USD	\$ 7,500	7,500	13,500
	NTD	\$ 835,000	835,000	965,000

(三)或有事項：

蘇州長瑞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依據合併公司與投資人簽立之投資協議書，蘇州長瑞於增資後若發生因過去事項產生相關負債之清償義務或發生違反競業禁止之行為，合併公司依約須負賠償責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6,707	31,041	77,748	56,795	31,281	88,076
勞健保費用	5,664	2,559	8,223	5,837	2,510	8,347
退休金費用	2,700	1,502	4,202	2,944	1,574	4,5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15	1,356	4,671	4,328	4,348	8,676
折舊費用	39,123	6,417	45,540	45,218	6,263	51,481
攤銷費用	1,552	1,420	2,972	3,312	2,020	5,332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 光電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16,751	18,156	16,751	2%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 求	16,751	無	-	註1	註1

註1：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金額為111,359千元；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445,437千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BANDWIDTH10,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	4.43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賽席爾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	14,224	13,528	13,528	註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	122,980	122,980	4,000	100%	14,224	13,528	13,528	"

註：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67,169 (美金12,030千元)	註	122,980 (美金4,000千元)	-	-	122,980 (美金4,000千元)	24.94%	(6,788)	34,539	-	

註：透過第三地Toplight Corporation及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投資。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2,980 (美金4,000千元)	123,743 (美金4,000千元)	668,156

註1：透過第三地Toplight Corporation及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投資。

註2：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告計列。

註3：相關新台幣金額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換算及匯出投資款係以匯出時匯率換算外，餘係依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30.820換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銷售光通訊主動元件，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